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河北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河北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買賣(i)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河北目標公司結欠河北賣方或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的河北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河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河北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無息承兌票據（「河北承兌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河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河北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9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河北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 (d) 批准根據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河北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河北轉換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河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河北承兌票據、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因河北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河北轉換股份）生效而屬必要、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進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山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買賣(i)Mark Unison Limited（「山東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山東目標公司結欠山東賣方或所產生的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註有「B」字樣的山東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山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山東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山東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山東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山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因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山東轉換股份）生效而屬必要、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

(3)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2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本中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b) 授權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屬必要、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若適用，包括蓋章）。」

代表
董事會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